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延長 A 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

及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 A 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該等大會之通告已於2019年6月3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回條(亦已於2019年6月3日寄發予股東)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i)將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19年7月2日交回有關回條，及(ii)將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延長 A 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	5
III.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 A 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	8
IV. A 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10
V. 本公司進行 A 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10
VI.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11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1
VIII.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X. 責任聲明	13
XI. 推薦建議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根據本公司A股發行建議發行的普通股以及交通集團持有的內資股(將為可交易的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首次公開發售不多於88,871,977股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一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述的相關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一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述的相關事項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一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述的相關事項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通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禰宗民先生
湯英海先生
姚漢雄先生
文忤先生
郭俊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機場路 1731-1735 號
8 樓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陳敏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 樓
3108-3112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文舟先生
陸正華女士
溫惠英女士
詹小彤先生

敬啟者：

延長 A 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

及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 A 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

I. 緒言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為加快本公司的發展、拓寬融資渠道、改善公司治理及提高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擬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人民幣普通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已於2018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計為期12個月。

目前，本公司正在開展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各项準備工作。然而，鑒於A股發行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12個月有效期即將屆滿並為確保A股發行順利實施，本公司擬將A股發行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2019年7月22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延長12個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的資料：(a)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b)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以便股東可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

於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已獲得審議及批准。根據有關會議決議案，上述方案有效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計為期12個月。

建議A股發行自2018年7月31日獲股東批准後概無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資金用途、本公司及相關方的有關承諾等）。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1. 建議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建議發行的股份種類類別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規模

A股發行將由本公司將發行的新A股組成。A股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88,871,977股A股。A股發行項下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A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管治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定價方式

根據中國證監會制定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制定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等規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會根據已提供報價的網下投資者的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確定發行價格區間的，會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主承銷商會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

同時，本公司在確定發行價格時會參考以下因素：(1)屆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2)屆時A股的市場狀況；及(3)屆時同行業上市公司二級市場平均市盈率。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本公司最近可用的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為2.98元。

如果未來中國證監會對《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進行修訂，本次發行定價機制將遵照其最新的規定。

4.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5.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6. 承銷方式

由牽頭包銷商管理的包銷銀團將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發售。

董事會函件

7.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項目名稱	以A股 發行所籌集 資金投入金額
(a)	高速公路服務區及加油站投資項目	405,000
(b)	道路客運及配套服務業務建設項目	419,000
(c)	高速傳媒業務拓展項目	58,000
(d)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設項目	118,000
	總計：	1,000,000

本公司計劃以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1,000,000,000元。如A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需要，則本公司將另行自籌解決；如募集資金淨額有剩餘，則本公司會將其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如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實際到位時間與項目投資需求在時間上不一致，則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募集資金先行投入，待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先前通函的披露。

8.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制定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利潤分配；在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於A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擬上市地

深圳證券交易所，本次發行前交通集團持有的內資股以及A股發行的新A股均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將自2019年7月22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延長12個月。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將成為可交易的A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認為，為確保A股發行的成功實施，有關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屬必要。如無論因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在經延長的有效期限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當局對A股發行的批准，本公司應提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延長決議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當局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中國證監會已恢復其對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申請的審查過程。然而，一系列後續程序仍待本公司完成，且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當局的批准所需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鑒於有關A股發行的現行決議案即將屆滿，若未能於決議案屆滿日期前進行A股發行可能大大妨礙本公司的A股融資過程且影響股東利益，故董事會認為將該決議案的有效期自2019年7月22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屬必要且有裨益。

III.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分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經審議及批准。該決議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就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確定A股發行的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定價方式及其他細節；
2.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3.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若股票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根據新政策的要求修改發行方案（除發行規模仍不得超過88,871,977股新A股外）並繼續辦理A股發行事宜，但相關修改不應大幅偏離載於本通函議案的範圍；
4.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意見和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數額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金額、實施主體及投資進度等作適當調整，並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5. 在本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時根據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將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關發行核准、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進行相應完善，報工商登記機關備案，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實施；
6. 簽署本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協議及其他有關法律文件；
7. 辦理其他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所必需的有關事宜；
8. 決議案的有效期：自2019年7月22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及
9.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行使，且該等轉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2019年7月22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

鑒於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到期，及為確保A股發行及其後上市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決議案的有效期自2019年7月22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的議案。決議案的其他內容將維持不變。

IV.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發行合共88,871,977股新A股，而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廣東省交通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592,847,800	74.12%	內資股 (將成為可 交易的A股)	592,847,800	66.71%
<u>H股</u>						
公眾股東-H股	H股	207,000,000	25.88%	H股	207,000,000	23.29%
<u>A股</u>						
公眾股東-A股	-	-	-	A股	88,871,977	10.00%
總計		<u>799,847,800</u>	<u>100%</u>		<u>888,719,777</u>	<u>1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維持在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將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期間及發行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規定。

V. 本公司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A股發行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為其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支援，並加快其業務發展。A股新增的再融資渠道將提升融資工具的全面運用，包括增發、供股及公司債券，令本公司的融資模型更多元化。與此同時，由於A股上市公司更為投資者所熟悉，A股發行有助改善本公司的品牌聲譽，有利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A股發行需通過上述決議案。倘任何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A股發行，並將考慮(其中包括)修訂A股發行的條款及重新提交經修訂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VI.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一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於2019年7月22日下午2點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通告已於2019年6月3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亦已於2019年6月3日寄發予股東，以便閣下知會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閣下務請將適用的回條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2019年7月2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19年6月3日寄發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有關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閣下擬委任任何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於有關大會上投票，閣下須將隨附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股東名冊將由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股東名冊將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直至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包括2019年7月22日)，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20日下午4點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於2019年7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有關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代表)毋須將其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不投任何票數的方式放棄投票。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yueyu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分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謹啟

2019年6月3日

* 僅供識別